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行业领先股票
基金主代码	110015
交易代码	110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58,503,397.6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优化行业资产配置的基础上,从行业领先企业中精选行业龙头与高成长企业进行投资,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从各细分行业中选择行业领先企业,然后从行业领先企业中选择行业龙头企业和具有较高成长性的公司,构造股票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主动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高收益品种,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0-3879900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csc@e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88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8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8,333,114.86	174,217,645.14	618,908,264.52
本期利润	-550,026,239.66	259,062,877.06	881,139,443.2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291	0.1376	0.359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9.59%	11.60%	36.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78	0.3469	0.280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67,583,845.87	2,463,699,171.08	2,251,673,157.7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8	1.479	1.363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本基金合同于2009年3月26日生效,2009年度的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97%	1.34%	-6.65%	1.12%	-5.32%	0.22%
过去六个月	-18.97%	1.25%	-17.76%	1.09%	-1.21%	0.16%
过去一年	-29.59%	1.25%	-19.51%	1.04%	-10.08%	0.21%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10%	1.41%	-1.99%	1.29%	9.09%	0.1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3月26日至20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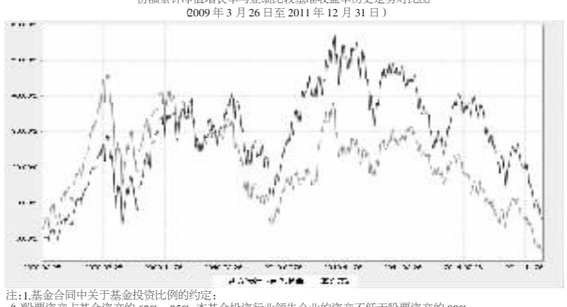

注:1.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①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本基金投资行业领先企业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②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③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④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⑤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⑥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⑦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9%。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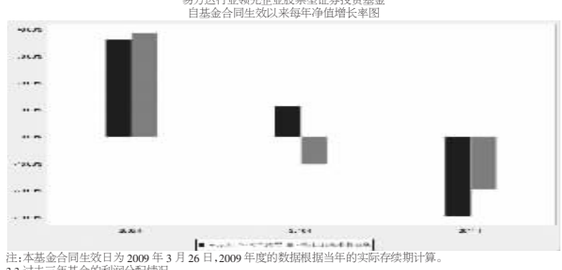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3月26日,2009年度的数据根据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1年	0.450	24,846,774.07	40,177,188.55	65,023,962.62	-
2010年	0.350	36,269,379.92	26,900,501.76	63,169,881.68	-
2009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	-	-	-	-
合计	0.800	61,116,153.99	67,077,690.31	128,193,844.3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1.2亿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的经营理念,努力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和优质的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最优回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30只开放式基金和1只封闭式基金,具体包括科瑞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宏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冯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01-01	-	10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广东发展银行行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研究员、市场拓展部副经理、市场部大区销售经理、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分析评估监督机制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对于一级市场申购等场外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完善了相关分配机制。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无。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A股市场熊市特征明显,上证指数、中小板指数、创业板指数分别下跌21.68%、37.09%和35.88%。究其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2011年中国经济进入了经济周期的下行阶段。在通货膨胀持续超预期情况下,政府实施严厉的紧缩政策,导致经济增速逐季回落,并在下半年呈现加速下滑的趋势;二是投资者对中国经济中期增长预期较为悲观。在全球经济结构失衡的背景下,我国传统上以出口和房地产投资作为主要推动力的经济增长模式难以持续,结构转型已成必然。经济转型中存在的不确定性以及经济潜在增长率的下降使投资者对经济的中期预期较为悲观。在上述因素影响下,投资者风险偏好急剧下降,估值和盈利出现双杀,A股市场几乎没有较大的投资机会。行业板块方面,除前两年调整充分、估值水平极低的银行、地产跌幅较少外,其它行业均跌幅巨大。周期性行业和估值水平高的中小盘股票下跌尤为惨烈。

2011年本基金在股票仓位上相对稳定,重点进行了结构调整,大幅降低了估值水平较高的中小盘股票比例,减持了化工、水泥、机械等周期性行业股票,增加了符合经济转型方向的消费、医药等行业的配置。个股方面,重点选择企业特点突出、竞争力强的持续成长型企业。但是上半年通货膨胀持续时间和强度超出我们的预期,下半年投资者对中国经济中期增长的悲观情绪也远超我们的估计,这导致本基金对股票估值水平下降的幅度估计不足,股票结构调整的力度不够,股票仓位过高,使基金净值表现低于预期。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0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9.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5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未来一段时间,国内外经济增长仍将面临较多的不确定性因素。一是外部经济环境不确定性较大,特别是欧债危机远未结束,欧洲经济前景欠佳;二是经济结构转型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在经济增长的传统动力(投资和出口)减弱以后,投资者对中期中国经济增长的担忧将一直存在;三是在现有经济环境下,还难以预期政策的大幅放松。但同时,经济增长也存在乐观因素:一是通胀水平大幅回落,为政策操作提供了较大的空间;二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已提出增强宏观调控的针对性、灵活性、前瞻性;三是全球主要国家进入新一轮的政策宽松期,以刺激经济复苏;四是经济周期下行阶段已进入尾声,周期性向上拐点临近。综合来看,我们认为2012年中国经济仍将维持平稳较快的增长。

展望后市,我们认为股票市场缓慢振荡向上的可能性较大。一方面,投资者对中国经济中期前景的担忧,将持续压制投资者的风险偏好,压低股票的估值水平,限制市场向上空间;另一方面,通胀水平的下降也将改善投资者的政策预期;经济周期向上拐点的临近,极低的估值水平和相对宽松的流动性也对市场形成支撑。

2012年,本基金在投资思路上以防守反击为主,保持适中的股票仓位,重视股票估值上的安全性,操作上保持足够的灵活性。重点关注以下行业和个股的投资机会:一是符合我国经济结构调整方向的行业,如食品饮料、医药消费等;二是估值水平足够低的周期性行业的龙头企业;三是处于快速成长阶段的行业,如装饰、园林、煤机、工业电容器产业链等;四是估值水平处于合理区间,企业特点突出、竞争力优异的成长性的企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本基金本报告期出现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报告期内2011年2月15日实施的利润分配合计65,023,962.62元是对2010年度的利润进行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1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1年,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65,023,962.62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7,728,573.52	184,179,274.75
结算备付金	954,258.75	5,509,571.73
存出保证金	1,018,913.91	1,579,194.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4,030,849.13	2,240,920,649.87
其中:股票投资	922,336,849.13	2,238,640,254.6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71,694,000.00	2,280,395.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72,085.85	26,911,813.22
应收利息	1,758,468.71	42,288.3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8,104.79	14,576,729.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79,601,254.66	2,473,719,521.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874,055.45	249,524.55
应付赎回款	1,342,474.88	1,993,645.0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01,404.58	3,123,285.91
应付托管费	266,900.76	520,547.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30,276.86	3,727,238.0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02,296.26	406,109.28
负债合计	12,017,408.79	10,020,350.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58,503,397.60	1,665,881,252.93
未分配利润	9,080,448.27	797,817,918.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7,583,845.87	2,463,699,17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9,601,254.66	2,473,719,521.58

注: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8元,基金份额总额1,158,503,397.6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10,963,120.41	318,808,639.05
1.利息收入	3,400,633.55	3,921,993.0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18,752.40	2,080,653.39
债券利息收入	2,191,352.79	1,775,846.4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90,528.36	65,493.2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3,804,763.35	227,644,107.4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5,337,475.06	216,071,280.1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141,088.50	576,867.5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0,391,623.21	10,995,959.7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1,693,124.80	84,845,231.9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34,134.19	2,397,306.60
减:二、费用	39,063,119.25	59,745,761.99
1.管理人报酬	24,349,858.61	37,073,664.90
2.托管费	4,058,309.71	6,178,944.17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0,201,031.24	15,991,632.84
5.利息支出	20,014.37	65,396.2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0,014.37	65,396.24
6.其他费用	433,905.32	436,123.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0,026,239.66	259,062,877.0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026,239.66	259,062,877.0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65,881,252.93	797,817,918.15	2,463,699,171.0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50,026,239.66	-550,026,239.6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07,377,855.33	-173,687,267.60	-681,065,122.9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45,063,148.96	102,387,307.65	447,450,456.61
2.基金赎回款	-852,441,004.29	-276,074,575.25	-1,128,515,579.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5,023,962.62	-65,023,962.6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8,503,397.60	9,080,448.27	1,167,583,845.87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51,895,537.83	599,777,619.87	2,251,673,157.7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9,062,877.06	259,062,877.0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985,715.10	2,147,302.90	16,133,018.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53,118,581.28	591,813,676.87	2,344,932,258.15
2.基金赎回款	-1,739,132,866.18	-589,666,373.97	-2,328,799,240.1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3,169,881.68	-63,169,881.6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65,881,252.93	797,817,918.15	2,463,699,171.0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 荣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第1315号《关于核准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3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091,745,438.8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28,965.1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2010年2月8日颁布的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2011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①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②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③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⑤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根据2011年4月9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更名的公告》,基金管理人股东"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已完成股东更名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141,339,256.84	2.19%	159,340,080.35	1.52%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120,137.57	2.24%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135,439.21	1.56%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349,858.61	37,073,664.9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487,605.99	4,264,466.66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058,309.71	6,178,944.17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	-	-	-	100,980,000.00	33,968.36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77,728,573.52	869,570.02	184,179,274.75	1,958,790.08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039	黔源电力	2011-01-11	2012-01-12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7.05	13.23	1,000,000	17,050,000.00	13,230,000.00	-
600546	山煤国际	2011-12-05	2012-12-03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22.80	22.92	210,000	4,788,000.00	4,813,200.00	-
601100	恒立油缸	2011-10-21	2012-01-30	新股流通受限	23.00	16.71	157,009	3,611,207.00	2,623,620.39	-

注:①以上"可流通日"中,部分证券的日期是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估算的流通日期;

②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31日(流通受限期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67元人民币(含税)。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①公允价值

①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